

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望环批〔2016〕85号

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南汇渠建筑有限公司装配式研究及 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汇渠建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汇渠建筑有限公司装配式研究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汇渠建筑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3 万元，在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山街道李家湾社区新建装配式研究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约 121013 m²，总建筑面积 93525.5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原料加工区、发货区、产品研发及办公楼、产品展示区、产品实验车间及配套停车位等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主要生产 PC 预制构件，建成后年产 7.5 万立方米 PC 预制构件，产品包括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板、预制楼梯、预制梁等。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引用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域内须实行雨污分流。场地周边设置环状收集沟，厂区内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厂区地面冲洗水及搅拌站生产废水等集中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望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内混凝土搅拌站须按《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

拌站场建设规定》的标准建设。原料的运输须采用密闭运输工具，搅拌楼、原料堆场均采用封闭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污染；水泥仓粉尘采用脉冲反应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厂区内须设置洗车平台，出场车辆必须清洗；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等措施；须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对搅拌主楼等高噪声设备进行科学设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须实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收集暂存间，隔离沉淀池的油污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备维护废油由设备维修单位负责回收；外加剂桶收集后出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砂石分离器分离的砂石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沉淀池沉渣和实验室废弃试样由专用车辆送至建筑工地填埋处理；废钢模、废钢料和焊渣等进行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用作路基材料；生活垃圾须分类减量后定期处理。

5、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环境管理，在区域内设置醒目的节能环保宣传标牌，确定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所有外排污染

物达标排放。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规定，施工场地周边实行围挡遮蔽，出场地口设置洗车平台，及时清洗运输车辆，禁止带泥上路；粉料建材采取密闭式运输、存储或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地面定时喷洒水；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法，做好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搞好生态保护，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五、生产过程中钢筋生产线生产的钢筋焊网和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的混凝土均为本项目 PC 预制构件生产使用，不得外售。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必须经我局验收认可。

